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岗位的薪酬方案执行；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包括董事会层级的有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系满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等因素。

2、绩效薪酬：以公司阶段性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部分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其中不低于 10%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应的权益，具体方案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领取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津贴、员工福利、特殊贡献奖、安全生产奖励等。

四、其他说明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法定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据实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